



今日高邮APP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大运河拓宽琐记

□ 陈其昌

高邮大运河拓宽新挖工程,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有两次。第一次,史载是1956年11月13日,京杭大运河高邮段从与江都县搭界,北至与宝应接壤的子婴间,全长为26.5公里。第二年6月13日竣工,原来在西南角的唐代镇国寺塔则成为两河相抱的河心岛的地标。第二次为1957年八九月间,至1958年10月运河西堤西移的整治工程。两次工程动用了高邮甚至是兴化的民工两万人,上堤、开挖、取土、运土、加固,使这条母亲河成了致富河、幸福河。

人山人海场面壮观。在全长26.5公里的战线上,成万的民工齐上阵,劳动、生活、作息按照准军事化的规定管理。根据参与工作的同学父亲王承炜向我提供的材料和口述,以及高中同学采风队的观察,首先纠正两个错误,一是让道保塔事,此事是由扬州水利专家周全考虑下拍板定格。二是“平津堰”一说,现在有人,甚至是研究专家也认为,运河西高约二米的高邮段石工驳堤,就是平津堰。唐代李吉甫这位淮南节度使,考虑到“漕渠卑下,不能积水”,乃筑堤堰,以防不足,泄有余,名曰平津堰。”还筑富人、固本二塘,用来蓄水,可灌田千顷,扬州水利专家徐炳顺在《扬州水道纪》第130页指出:“因谓平津堰亦在高邮,又不知平津之名专以堰置在河中(笔者注:非在高邮湖或运堤边),而以平津堰为运河堤,则误甚矣!”也就是高邮石工头向北一段石工水泥结构的堤防,不是平津堰,说它是平津堰遗存之一,也勉强而言。采风时,只见到处是民工,他们在此,吃住无虞,家中生产队照记工分,有的同学回来写《固若金汤不是梦》,我则胡写了《湖上的城市》意为高邮湖底将成为新城,均在墙报登出。语文老师说我想得幼



王林山摄

稚,当时的劳动场面,比张元奇的《担担秧歌》更为壮观,铭刻难忘。

参与四轮平车见习。从1958年9月初开始,我担任高邮工业学校教务处职员。当时大运河高邮段拓宽,形成“两河三岸”基本定型。学校有附属工厂,当时专门生产四轮平车的轮子,由劳动模范雍友生和张益清负责组织生产,管理得井井有条。我参与见习的是铸造车轮,做好沙模,灌进铁水,铁轮成型,还要打磨,拿沙纸打去毛刺,以保证轮子的平滑度。生产出轮子,配上其他方生产的车斗,则成为四轮平车,供大运河的拓宽工地使用。白天,不远处就可登上河堤,当时运河中行驶的仍是木帆船,最多的三桅,其载重量不超过十吨,看

舟楫来往,棹影有声,也是那时的娱乐。

说说有哪些在运河堆上消失的呢?首先,我想到祝贺建国的万人提灯大会,大会起点在校场,听老人说,过去这里也是锻炼和开大会的地方。当时没有电,没有麦克风。会场是临时搭的台,挂着好几盏汽油灯。如今大校场已被运河拓宽挖掉,已消失的还有通湖桥、本无桥,有较大口径的涵洞,是汪老笔下陈泥鳅救人的地方。看花洞、放生寺、瓢庵也消失了。第一个为涵洞、放生寺,听我祖父讲过,此寺在运河边上,树木众多,浓荫蔽日,大概房屋有四五十间,是夏天观景纳凉的好去处。传说瓢庵是观音菩萨与水母娘娘斗智的结果。终以水母娘娘失败而告终。观音菩萨留下的

一个瓢,被和尚覆盖庵中井口,防止水母娘娘从井中冒出兴妖作怪。五柳园和马士杰的坟墓。前者为茶馆、饭店,因院内植五柳而得名,在此吃茶和用餐,可隔窗边观美景边用美食也。后迁至中山北路,汪老第一次回乡曾在此用餐,并询问了变迁的情况。而马士杰的墓,原在“半亩园”,就浴时有不认识的人告诉我,挖坟迁棺,十多人用了一天时间,棺材是上等木料,棺板奇厚,移地依然土葬。

有所发现值得写的有两处。一处是原染化厂北边,据钱币收藏家夏广鸿告诉我,大意如下,那边发现的是大量的南宋铁钱,数量之丰,朝代换帝,都有大量的钱币被人收藏。铁钱易锈,如此之多,似乎是一个钱库被发现,少有。除此,楚国的钱币(高邮曾为楚国的属地)、“五铢”也较珍贵。张士诚在邮做皇帝定国号为“大周”,铸的铜钱“天佑通宝”,是当时流行的货币。其他的还有少量的宋元明清的铜钱。另一处是邵家沟的汉代遗址,据考古研究并参与龙虬庄挖掘的李国耀介绍,此遗址有650平方米,是1956年的发现,有灰坑2个、灰沟1个、地窖一个,出土文物300多种,有泥灰陶器、青瓷器若干,汉代青瓷器能留传至今的比较精致。更重要的是汉代道教符篆术片,我见过,像天书,细看大部分认识,这方面专家倪文才先生已有注释,还有印着“天帝使者”的封泥,即传递信息,用有“天帝使者”四个字的泥土封口,出土的还有“五铢”铜钱。以及十分罕见的元代至正年间的秤砣上刻有上述诸字。现上述遗存物仍放在高邮市博物馆。幸者,听说要出图文并茂的专著《高邮文物》,这对扪古扬今,厥功伟矣。

高邮医药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政策问答

问:哪些医药机构可以申请医保定点?

答: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

2.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药店。

问:申请医保定点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答:1.医药机构在注册地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

管理制度、药品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等;

6.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7.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8.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问:申请医保定点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1.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

2.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性质的医疗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零售药店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5.执业医(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6.从业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7.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医保管理制度、药品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等文本;

8.零售药店经营药品品种清单;

9.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房屋平面图、出租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未立案证明;

11.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12.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13.以上所列申请材料及复印件等文本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问:医保定点申请需要多长时间能审批下来?

答:1.登记受理,5个工作日内核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及医药机构是否存在不得申请医保定点的情形。

2.开展评估,市医保中心组织评估小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评估时间不超过3个月,医药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

计入评估期限。

3.评估合格后,市医保中心及时组织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于评审合格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协议管理医药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内接到投诉举报的,须由市医保中心组织核查。

4.对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市医保中心核查后认定反映情况不实的医药机构,由市医保中心发文确认其定点资格,并与医药机构经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双方自愿签订医保协议并向高邮市医疗保障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

咨询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二楼D区

咨询电话:0514-84601050



医保之窗